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 所载关于实施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相关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2.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继续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创新。它还欢迎区域气候技术转让和融资中心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它鼓励环境基金、区域中心和 CTCN 继续合作，以便以平衡的方式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扩大其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的技术相关行动。
3. 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报告中响应履行机构第 47 届会议的邀请² 就环境基金联络点和国家指定实体之间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所提供的信息，并鼓励加强合作，以增强环境基金为技术转让活动提供的支持与 CTCN 提供的支持之间的一致性。它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和 CTCN 酌情促进合作。
4.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波兹南战略方案最新评价的报告，³ 其目的是提高技术机制的效力。它欢迎报告中确定的关于经验和教训的信息，并鼓励相关利害相关方考虑每个区域中心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挑战。

¹ FCCC/CP/2018/6。

² FCCC/SBI/2017/19, 第 90(a)段。

³ FCCC/SBI/2019/7。



5. 履行机构请 CTCN 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在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它们如何处理上文第 4 段所述报告中所载关键信息和相关建议的信息。
6. 履行机构同意在履行机构第 51 届会议上(2019 年 12 月)继续审议上文第 4 段提到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技术需求评估的最新综合报告，包括参与全球技术需求评估项目第二阶段的缔约方的技术需求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最终评价，供履行机构第 52 届会议(2020 年 6 月)审议。
